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文通字第105000509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通字第106000592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文通字第1070010560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9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檢測鑑定標準：同95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MEMORE 成績達4500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 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配 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 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 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 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 過校內檢定考 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 文課程滿 36 小時， 並通過校內檢定考 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 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 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 程暨成 績計算 方式	1.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 My ET(My English Tutor)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2.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三、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中醫 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 驗(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 (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 驗 (TOEFL CBT)	213 以上 (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 驗 (TOEFL IBT)	79 以上 (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 (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IELTS)	5.5 以上 (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高級以上 (含)	中高級以上 (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	修習非同	修習非同步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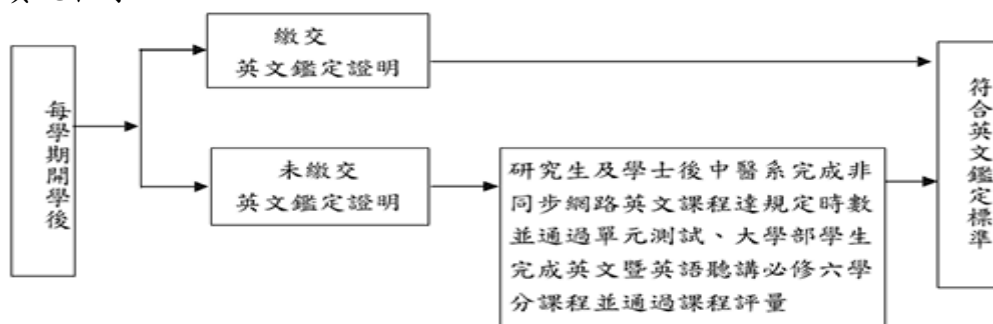
	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步網路英文課程滿72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p>1.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My English Tutor)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四、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檢測 鑑定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該課程內容各單元測驗。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該課程內容各單元測驗。	1.大學部學生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語鑑定標準者，需於畢業前自行修課完成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六學分課程(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或英文必修四學分課程(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並通過課程評量。	1.大學部學生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語鑑定標準者，需於畢業前自行修課完成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六學分課程(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或英文必修四學分課程(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並通過課程評量。 2.學士後中醫系修習

			2.碩士班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該課程內容各單元測驗。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該課程內容各單元測驗。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p>1.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My English Tutor)學習，並通過該課程內容評量達及格分數，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p> <p>2.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採用校內認可之英語自學系統(例如朗文系統)，並完成各個單元測試及總測試，各項成績達及格標準，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p> <p>3.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始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六學分，否則須於畢業前自行修課完成該六學分之課程(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或始得免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否則須於畢業前自行修課完成該四學分之課程(107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並通過課程評量，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標準。</p>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鑑定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中心之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9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 十三、自106學年度起，本辦法配合「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進行部分修訂，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79 分以上(或 ITP(PBT)550 分以上、CBT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語文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